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13位ISBN编号：9787501793839

10位ISBN编号：7501793832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页数：443

字数：8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贯彻落实，国家干部人事制度不断改革与完善，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也日趋制度化、规范化，梦想成为公务员的有志者越来越多，因此公务员录用考试逐年升温，参考人数逐年攀高，考试难度越来越大。

2010年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的人数达146万之多，市场潜力巨大。

公务员考试人数紧跟全国考研人数，成为全国第二大高端考试。

面对激烈竞争的考试形势，考生如何才能简单快捷地寻求到独特、高效的复习方法以达到事半功倍的备考效果，就成为当务之急。

本套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体系完整，全套共7册，包含中央和地方公务员考试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公共基础知识的教材；各科历年真题的汇编以及模拟考题；考前最后冲刺套卷。

编者旨在为考生提供一个公务员录用考试复习演练、模拟备战的整体方案，帮助考生省时、省力，赢在起点。

本套丛书包括《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申论综合指导与命题预测试卷》、《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面试综合辅导与1000题精解》、《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过关2000题精解》、《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历年真题精解》、《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预测试卷与答案详解》共7本。

本丛书作者长期从事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阅卷和辅导，对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点非常熟悉。

他们具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同时深谙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从而使本丛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

本丛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丛书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面试综合辅导与1000题精解》、《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申论综合指导与命题预测试卷》四本书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编写，精准把握最新考试大纲的精神和动态。

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

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

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以便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力求把重点、难点和考点，讲深、讲透。

本教材最大的亮点就是系统优化解题思路，剖析各种失分症结，点拨快速解题技巧。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内容概要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全国通用教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历年真题精解》研习历年的试题，是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复习备考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也是考生掌握考试动态，赢得高分的最佳捷径。

历年的考题是标准的复习题。

自从实行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以来，也时有真题重现或者与真题极其相似的现象发生，所以对往年真题的研究是最有帮助的。

循着命题人的思路，我们就可以把握考试的脉搏，明确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所在。

本书还将重点法条提炼出来，让考生能针对考试重点，抓住关键环节，赢得高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常识判断 第一节 法律常识 一、法理学 二、宪法学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民事诉讼法 七、刑事诉讼法 八、商法与经济法 第二节 政治常识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毛泽东思想概论 三、邓小平理论 第三节 经济常识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经济运行 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与经济制度 三、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关系 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步骤 第四节 管理常识 一、管理概述 二、决策与计划 三、组织 四、领导 五、控制 第五节 人文与科技常识 一、文学常识 二、历史常识 三、军事常识 四、地理常识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第一节 选词填空 一、典型例题分析 二、解题思路点拨 第二节 语句连贯 第三节 阅读理解 一、片段阅读 二、文章阅读

第三章 数量关系 第一节 数字推理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考试题型分析 三、数阵训练 四、数独训练 五、古典型数字训练 第二节 数学运算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解题技巧分析 三、数的特性 四、计算问题 五、一般性应用题 六、其他类型应用题

第四章 判断推理 第一节 图形推理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古典图形推理 三、多图形推理 四、视觉推理 五、平面图形与立体图形的转换 六、图形类比 七、图形拆分与组合 八、图形敏感度训练 第二节 类比推理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解题思路分析 三、属种关系与种属关系 四、原因与结果 五、并列关系与对立关系 六、同一事物的不同称谓 七、事物与其作用对象的关系 八、作者与作品的关系 九、其他关系 第三节 定义判断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解题思路分析 三、定义概述 四、定义判断题型 第四节 逻辑判断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解题思路分析 三、逻辑的基本概念 四、逻辑的基本规律 五、对当关系及三段论推理 六、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七、归纳推理 八、可能性推理题型及解题方法指导 九、其他必然性推理

第五章 资料分析 第一节 文字资料分析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基础知识 三、文字资料题型分析 第二节 统计表资料分析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解题思路分析 第三节 统计图资料分析 一、基本情况简介 二、统计图的类型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常识判断 本章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传统题型,主要包括法律、政治、经济、管理、人文、科技等方面,侧重测查考生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常识判断涉及的主要的法律知识点有法理学、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常识判断多以选择题形式出现,不要求考生对知识点做全面叙述,但从根据近几年常识判断的出题情况来看,此部分侧重点有所变化,加强了对考生细致理解、案例分析、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内容将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历史、自然、科技等方面,对考生的知识积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一节 法律常识 【本节考点分析】 一、法理学 (一)法的外延与内涵 1.法的外延 (1)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即成文法;(2)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所认可的的习惯法,即不成文法;(3)法院或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创制的规范、规则;(4)其他执行国家职能的法,如教会法等。

2.法的内涵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2.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

4.法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

5.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性质,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

1.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的作用。

(1)评价作用 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作用。

(2)指引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从而指导人们的行为。

(3)预测作用 即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的法律后果,它又叫法律的可预测性,其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

(4)教育作用 即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其对象为一般人的行为。

(5)强制作用 即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的惩罚作用,其对象是违法行为。

2.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主要方面: (1)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

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

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

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

(2)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五)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划分法律部门的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划分法律部门时应注意粗细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 在划分法律部门时要考虑有关法律、法规的多寡, 如果有些社会关系与领域中法律规范数量众多, 则应分别划分几个法律部门。

(3) 划分法律部门既要有一定的逻辑根据, 不必过于拘泥, 从实际出发, 考虑在制定或即将制定的法律, 把握法律的发展趋势。

还要善于区别各法律部门之间必要的交错和不应有的重复以免混乱, 善于使逻辑与实用兼顾。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 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六) 法律规范的分类 1. 授权性规范、命令性规范与禁止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是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即必须为一定行为的规范; 禁止性规范, 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即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

两者的内容是确定的, 具有强制性。

授权性规范, 是指示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 是关于主体权利的规定, 特点是具有任意性。

2.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大都是国家赋予法律关系主体某种权利和自由的规范。

强行性规范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 其对人的行为要求十分单一、明确, 无选择性。

3. 调整性规范和构成性规范 调整性规范的功能在于组织人们按照规则授予的权利去活动。

4.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其内容已作明确规定, 无须援用其他规则来确定、说明其内容的规范。

委任性规范, 是指其内容只是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 尚未作明确规定, 需经有关机关规定、确认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准用性规范, 是指其内容尚未作明确规定, 需要援用其他规则来说明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七)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的概念及与法律规则的区别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法律规则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 其明确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 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 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 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2. 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 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而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 它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 某一法律部门甚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 具有宏观的指导性, 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3.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 它不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是具有不同的强度的, 而且这些不同的强度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4. 法律规则是有比法律原则强度大的显示性特征, 即相对于原则, 法官更不容易偏离规则作出裁决。

(八) 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的概念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 法律规则的分类 (1) 按照规则的内容不同, 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2)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3)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九)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被动承担法律责任, 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的种类包括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十)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特点 法律责任指的是行为人做某种事或不做某种事所应承担的后果。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法律责任的特点：(1) 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1) 刑事责任 (2) 民事责任 (3) 行政责任 (4) 违宪责任

(十一) 立法 1. 立法的含义和特点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

立法的特点：第一，立法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活动；第二，立法是一项国家职能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有效调控；第三，立法是以一定的客观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人们的意志活动，并且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第四，立法是产生具有规范性、国家强制性的普遍行为规则的活动；第五，立法是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的专门活动；第六，立法是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制度性的分配，是对社会资源的第一次分配，反映了社会的利益倾向性。

2. 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 (1)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2)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3)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4)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由此可以认为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为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

(十二) 法的渊源与分类 在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的不同形式。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民族自治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十三) 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必须服从。

2. 法律效力的种类 法律效力可以分为四种，即对人的效力、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十四)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2)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3)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则的内容（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则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编辑推荐

全套教材面向：中央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招考，军转干考试，选调生考试，大学生“三支一扶”考试。

知识系统全面，融合最新权威信息，公务员命题及阅卷专家亲自编写；规避误区，优化学习思路，汇集专家智慧，攻克高分难关。

全解全析，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命题脉搏。

讲练结合，前瞻预测，剖析解题思路，拓展内在联系。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